**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108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專案運動教練(足球)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國民體育法第15條。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三、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108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實施計畫」。

四、桃園市政府108年5月28日府教體字第1080104821號函。

貳、目的

一、建立縣市永續性足球三級培育體系、培養基層足球運動人才。

二、配合足球六年計畫目標，112學年度起全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11人制)參加校數達到國中64隊、高中32隊之恆定性。

三、強化足球師資、教練及裁判增能，提升足球人力資源。

參、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中華民國足球協會C級教練證(含以上)或持有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初級專任運動教練證(含以上)尤佳。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情事之人員，如於報名後甄選前經查證有前述規定情事，取消報名資格；如於錄取後經查證屬實，註銷錄取資格。

三、大學以上畢業（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

肆、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一律使用A4白色紙張）

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應用：

一、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網頁(http://www.lsjh.tyc.edu.tw/)

二、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網站（https://jobs.tyc.edu.tw/）

伍、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名額：足球專任運動教練1名，得擇優備取若干名。

二、聘期：初聘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陸、專案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外，另訂如下：

一、規劃推動學校單項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三、規劃辦理及輔導學校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專項術科訓練。

四、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五、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研習…等）。

六、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八、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九、協助本府指定之縣內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十、輔導學校鄰近區域之國高中，以利三級升學銜接（輔導學校數量明載於合約內容）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柒、考試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料積分審查 （占總成績30% ）

1.近8年內（採計民國100年8月3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指導選手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足球項目），換算得分如下：

|  |
| --- |
| 資料審查得分換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積分賽事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亞運會、世界運動會 | 30 | 28 | 26 | 24 | 20 | 16 | 12 |  |
| 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青年奧運會 | 28 | 26 | 24 | 22 | 18 | 14 | 10 | 8 |
| 國際各級單項分齡錦標賽 | 26 | 24 | 22 | 20 | 16 | 12 | 8 | 6 |
| 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24 | 22 | 20 | 18 | 14 | 10 | 6 | 4 |
| 全國青(少)年、學童盃足球錦標賽 | 22 | 20 | 18 | 14 | 10 | 6 | 4 | 2 |
| 縣市政府主辦各級足球賽事 | 20 | 18 | 16 | 12 | 8 | 4 | 2 | 1 |
| 額外加分 | 高級教練證 | 中級教練證 | 初級教練證 |
|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練證 | 10 | 8 | 6 |

 |

2. 積分證明文件：獎狀或成績証明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 驗畢當場發還）

3. 指導同一賽會，同競賽項目但不同組別可重複計分。

4. 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5. 積分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

6. 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義審查小組判定之。

二、 口試（占總成績30% ）：

1. 口試時間: 每人10分鐘，接續於試教之後，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2. 考生可自行準備報考項目訓練檔案及相關優良事績等資料，惟僅供評審委員參考。

三、 試教(占總成績40%)

1. 試教時間10分鐘，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2. 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遴選種類之教材及自備教具，試教內容請考生自行準備。

3. 試教以足球訓練法為主並自備教具，並提供訓練教案紙本供參。

捌、報名方式

採現場報名，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報名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報名時間：108年9月6日（五）上午8時至12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三）請自備信封並黏貼限時掛號郵資以便寄發成績單之用。

（四）准考證號碼於現場編定，經報名、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五）報名表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A4大小紙張。

（六）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印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報名表（如附件1）（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准考證（如附件 2）（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須與報名表相同）。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 3)。

4.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C級（含以上）教練證或教育部體育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初級（含以上）教練證影本。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6.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7. 專案運動教練甄選積分審查表及證明文件影本。（如附件4）（採計自民國100年8月3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

8. 報考切結書（如附件 5）。

玖、口試及試教日期、地點及考試時間

一、日期：108年9月7日（六），上午9時舉行考試，並請於上午8時40分前完成報到程序，逾時視同放棄考試資格，報考者不得異議。

二、地點：**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三、抽籤：報到後安排抽籤試教及口試順序，各報考者依公布時間至各試場外準備，各試場工作人員依序唱名報考者入場，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報考者不得異議。

拾、錄取名額及標準：

一、依考試成績順序正取錄取人數1名，得擇優備取若干名。

二、依專業成就等特殊表現(30%)、試教(40%)及口試(30%)合併計算總分為100分。本次甄選最低錄取總成績80分，另應試者試教原始分數或口試原始分數未達70分，均不予錄取。

三、總分相同時，依專業成就特殊表現→(1)個人特殊成就積分→(2)專業貢獻積分→(3)專業成就積分、(4)試教、(5)口試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上述條件仍相同時由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壹、成績複查及錄取公告

**一、**成績複查：108年9月9日（一）上午8時至10時，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應持委託書）前往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

二、錄取公告：108年9月9日（一）中午12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拾貳、報到

一、經本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108年9 月10日(二)上午8時至12時前至錄取學校辦理就職報到等進用程序，非有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

二、如正取者未報到，將依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次甄選錄取人員係屬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推動足球專案補助計畫進用人員，待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初級運動教練薪級170薪額(保險-勞保)，其餘服勤、考核、獎懲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lsjh.tyc.edu.tw/）或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網站（https://jobs.tyc.edu.tw/），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四、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與本校體育班發展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附件一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108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專案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足球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相 片（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0）（H）（手機）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 E-mail |  | 最高學歷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起迄日期 | 職稱 | 工作項目內容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檢附之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 | 審核人員核章 |
| 基本資料 |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級）。□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服務證明書、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影本（無  則免附） |  |
| 資料積分審查 | 積分審查表（含成績及相關證明文件） |  |
| 報名資料 | □ 准考證（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切結書□ 委託書（無則免附）□ 個人簡歷（A4直式橫書，以5頁以內為原則）。□ 信封（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及須貼妥限時掛號郵資；無須寄送成績單者免附）。 |  |
| 准考證核發 |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領取准考證
3. 報考人簽收：
 |  |

附件二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108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專案運動教練甄選准考證**

**報考運動種類：足球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

|  |  |  |
| --- | --- | --- |
| **姓名** | **（請自填）** | 相 片(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身分證字號** | **（請自填）** |
| **報名審查核章** | **（審核人員核章）** |
| **試場** |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
| 注意事項：1.試場地址：本校校區(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2.承辦單位電話：（03）4575200-313，龍興國中體育組。3.報到：請於**108年9月7日（二）上午8時40分前依本校公告地點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視同放棄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上午9時舉行正式考試。4.抽籤：報到後抽籤安排試教及口試順序，並由大會現場公告試場及順序。各考生依公布時間至各試場外準備，各試場工作人員依序唱名考生入場，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試場規則：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準時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2. 考試時除攜帶本證外，並應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以備查核。
3. 考生請於進入試教及口試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監試人員簽名或蓋章。
4. 試教及口試順序為：1號試教時，2號在休息室之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每一試場均有安排一位服務人員，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5. 試教時間以10分鐘為限，依序報到準備，由服務人員於應試結束前1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結束時間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6. 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附件三**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108年聘用專任足球教練甄選 積分審查表**

**報考運動種類：足球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新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性別 |  | 出 生 日 期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項目 | 序號 |  檢附證明以A4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自評分數 | 審核評分 |
| 指導選手專業貢獻︵最高100分) | 1 | □亞運會、□世界運動會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2 | □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青年奧運賽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3 | □國際各級單項分齡錦標賽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4 | □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5 | □全國青(少)年、學童盃足球錦標賽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6 | □縣市政府主辦足球項目相關錦標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額外加分 | 7 | □取得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練證 □初級教練證 □中級教練證 □級教練證 □正本審查並繳附證明影本  |  |  |
| 總計 |  |  |

考生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附 件 四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108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專案運動教練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108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專案運動教練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定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2條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本人確實與貴校校長、貴校用人單位主管（學務主任、體育組長）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關係。

三、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致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 五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108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專案運動教練甄選**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成績複查），特委託(姓名)　　　　　　　　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 件 六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108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專案運動教練甄選**

**調離現職同意書**

 本機關：＿＿＿＿ ＿＿(報考人員姓名）參加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108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專案運動教練甄選業獲錄取，**同意其自錄取報到日起調（離）現職**，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

 此致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機關首長

(關防)

中華民國108 年 月 日

附件七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108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專案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08年 月 日上午 ：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資料積分 □ 試教 □ 口試 |
|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 |

※本聯由本校留存。 　　　申請人簽章：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108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專案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108年 月 日上午 ：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資料積分 □ 試教 □ 口試 |
|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 |

※本聯由本校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108年6月25日（二）上午8時起至10時。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